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上易字第645號

上　訴　人　邱嘉群

指定送達：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0樓之0

上開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吳淑惠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不服民國115年3月20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5年度訴字第233號判決，提起上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8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萬1204元，未據其繳納。上訴人雖聲請訴訟救助，惟經本院以115年度聲字第299號裁定駁回。茲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十七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黃雯惠

法　官　戴嘉慧

法　官　林佑珊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崔青菁